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3〕41号

滑县鑫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6ER5X1U

地址：安阳市滑县上官镇郭固营村南600米

法定代表人：李圆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7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2条采光瓦生产线建成投入生产，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照片证据;现场勘查示意图;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亮证视频及照片;环评批复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员工明细表;执法证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打印件及网站截图;《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打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9月13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3〕44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填报排污信息，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期限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处罚金额(X)：10000，代入公式：10000=0.0+(50000.0-0.0)×[(3×3)/25+(1×1+1×1+1×1+1×1+1×1+1×1)/(25×6)]×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0000.0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2日